（上接B9版）

| | | | |
|---|---|---|---|
| 66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br>（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br>……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br>（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br>…… | 调整位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
| 67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68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br>（一）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
| 69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条 |
| 70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 |
| 71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行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 |
| 72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时，本行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 |
| 73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本行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本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 |
| 74 | 新增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 75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设置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 |
| 76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3名以上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 |
| 77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 |
| 78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 |
| 79 | 调整位置并修订 |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除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外，本行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br>董事会应根据实际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 |
| 80 | 调整位置并修订 | 第一百五十九条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 |
| 81 |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章标题。 |
| 82 |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对于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银行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监督，对于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请求银行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银行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银行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
| 83 | 第八章 监事会 | 整章删除 |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
| 84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 |
| 85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 |
| 86 | 第一百九十三条 ……<br>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br>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br>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七十四条 ……<br>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br>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
| 87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 |
| 88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应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发表明确意见。……<br>（二）本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或修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与变更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调整。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发表明确意见。……<br>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一）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应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二）本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会批准；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制定或修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与变更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调整。……<br>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
| 89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br>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
| 90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内部审计机构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 |
| 91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直接报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 |
| 92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本行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 |
| 93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 |
| 94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 |
| 95 | 第二百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 |
| 96 | 第二百〇九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 此条删除 |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不设监事会 |
| 97 | 第二百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future权利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条。 |
| 98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 |
| 99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条 |
| 100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在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第二百〇一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 |
| 101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百〇三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本行股东会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 |
| 102 |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〇五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股东会决议解散；<br>（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br>（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 |
| 103 | 新增 | 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 |
| 104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〇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会为本行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条 |
| 105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的事由解散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br>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解散后，本行应按照第二百二十一条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应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 第二百〇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规定的事由解散的，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br>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解散后，本行应按照第二百〇七条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应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 根据本行实际 |
| 106 |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br>（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br>（六）分配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条 |
| 107 |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 |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 |
| 108 |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 |
| 109 |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 |
| 110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 |
| 111 | 第二百三十五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本行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br>（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br>（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br>（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br>（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 |
| 112 | 第二百三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条 |
| 113 | 其他统一修订说明：<br>1.删除原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监事长”“监事”相关表述；<br>2.原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之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br>3.原章程中关于“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表述，统一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br>4.原章程中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之表述，统一调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br>5.根据条款增删和章节调整情况，对全文条款、目录、章节序号和交叉引用进行必要修订。 | |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议案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审批意见作适当修改。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伟隆转债”简称为“Z伟转债”；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伟隆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伟隆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伟隆转债”。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